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在授信额度内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等融资业务。具体融资品种、金额、利率等相关要素以具体融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权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代表本公司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